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月18日，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煤集团”）的通知，义煤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38,51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9%）质押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用于为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自2017年1月18日起至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义煤集团本次质押融资主要用于企业生产经营，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其营业收入、投资收益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义煤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义煤集团持有公司股票1,507,183,5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04%，其中已质押股票738,51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30.89%。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九日